

清 远 市 清 城 区 民 政 局

清远市清城区民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全区性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

各全区性行业协会商会：

近年来，我区各行业协会商会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以及区委、区政府关于减税降费工作要求，主动减免会员企业会费和其他收费项目，为减轻企业负担作出了积极贡献。为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减负纾困，激发市场活力，按照省政府、市政府、以及涉企“三乱”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部署以及市民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开展清远市行业协会商会领域乱收费乱摊派专项清理整治“回头看”工作实施方案》（清民民〔2022〕5号）和清远市清城区民政局、清远市清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清远市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开展清城区行业协会商会领域乱收费乱摊派专项清理整治“回头看”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城区民字〔2022〕20号）要求，现就开展2022年度全区性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自查自纠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

2022年即日起至8月23日。

二、自查重点

各全区性行业协会商会在自查自纠工作中，重点查找2021年6月1日以来社会和企业反映强烈的以下乱收费问题并进行清理整治情况：1. 强制或变相强制入会并收取会费；2. 只收取会费不提供服务，或者对会费所包含的基本服务项目重复收取费用；3. 利用分支（代表）机构多头收取会费；4. 采取“收费返成”等方式吸收会员、收取会费；5. 利用法定职责、行政机关委托授权事项或者其他行政影响力违规收费；6. 通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收费；7. 通过职业资格认定违规收费；8. 强制或诱导企业参加会议、培训、展览、考核评比、表彰、出国考察等各类收费活动；9. 强制市场主体提供赞助、捐赠、订购有关产品或刊物；10. 以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名义收取或变相收取管理费、赞助费；11. 以担任理事、常务理事、负责人为名向会员收取除会费以外的其他费用；12. 会费标准未按规定程序制定或修改；13. 具有一定垄断性和强制性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未按要求进行调整和规范；14. 实行市场调节价格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收费标准不合理；15. 其他企业和群众反映强烈的乱收费行为。

三、相关要求

（一）请各全区性行业协会商会于8月23日前登录广东省社会组织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在首页右侧登录系统输入账号和密码进行登录，点击“业务活动\涉企收费报送—2022年度涉企收

费自查自纠项目报送”栏目，对照内容，对自身及各分支（代表）机构2021年6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的所有收费项目（包括收取会费、经营服务性收费、行政事业性收费以及接受捐赠等）深入彻底开展自查自纠，发现问题立即整改，并如实按时填报。

（二）区民政局将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对全区性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自查自纠情况开展抽查检查。对于抽查检查中发现存在弄虚作假、瞒报漏报、整改不到位等情形的，将综合运用行政处罚、信用惩戒、公开曝光、评估降级等措施进一步加大处罚力度。

（三）各全区性行业协会商会要高度重视2022年度收费自查自纠工作，牢固树立守法意识、风险意识、责任意识、底线意识，强化责任担当，加强行业自律，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推动自查自纠工作真正取得实效。


清远市清城区民政局
2022年8月11日

（联系人及电话：阮可荣，3368428）